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定

1. 总则

1.1 获证组织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4 本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2. 认证证书

2.1 本机构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作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

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2.4 对每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遵循一定的规律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使用中文。

2.6 本机构认证证书样本见大华网站(<http://www.dahuarz.com>)中“关于我们”栏。

2.7 证书使用要求

1) 有效的认证证书，可以用于宣传、投标等活动，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宣传材料上影印，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2)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DH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3)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4)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3. 认证标志

3.1 本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了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 大华认证标志 DH



2) 认可标识

—— CNAS 认可标识



—— IAF-MLA/CNAS 联合标志



3.2 认可标识的使用

1) 认可标识的使用不应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人误认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政府或任何政府部委对获证客户的活动进行了认证或批准。

2) 在桌牌、铜牌及一切场所不可使用认证标识、认可标识或国际互认标识。